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賴麗巧
電話：(02)2312-6312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lydia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田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100206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檢送110年度補助「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」申請須知修正說明及其修正後須知(詳如附件)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110年3月2日(星期二)中午午12時前，完成線上報名作業俾辦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2月22日發國字第11012002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國際處、本會科技處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統計室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秘書室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農田水利署、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林業試驗所、本會水產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

電021-02-25文
交09:25:44章

